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上海禾陆圆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禾陆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禾陆圆”）计划在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9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受上述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限制，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求择机进行减持。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禾陆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海禾陆圆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9日	8.50	50	0.1170	
		2020年5月20日	8.50	50	0.1170	
		2020年9月2日	9.90	40	0.0936	
			2020年3月23日	14.39	8	0.0187
			2020年4月23日	9.8092	2.5	0.0059
			2020年4月24日	9.6180	0.5	0.0012
			2020年7月9日	10.09	2.5	0.0059
			2020年7月10日	10.01	1	0.0023
			2020年7月13日	10.0689	9	0.0211
			2020年7月14日	10.4868	8.2004	0.0192
			2020年7月15日	10.23	0.2997	0.000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6日	10.211	1	0.0023
	2020年7月20日	10.33	1	0.0023
	2020年7月21日	10.35	3	0.0070
	2020年7月22日	10.045	14	0.0328
	2020年7月23日	9.82	3	0.0070
	2020年7月24日	10.03	3	0.0070
	2020年7月27日	9.6286	0.8	0.0019
	2020年7月31日	10.56	173.2001	0.4054
	2020年8月3日	11.2282	107.2500	0.2510
	2020年8月4日	11.7015	28.3	0.0662
	2020年8月5日	11.5988	2.15	0.0050
	2020年8月6日	11.7388	11.3	0.0264
	2020年8月7日	11.2806	29	0.0679
	2020年8月10日	11.1785	22	0.0515
	2020年9月2日	11.555	0.4	0.0009
	2020年9月3日	12.2006	2.03	0.0048
	合计		——	573.4302

2、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上海禾陆圆 及其一致行 动人	合计持有 股份	2709.6459	6.3422	2136.2157	4.99998933
	其中：上海 禾陆圆	2709.6459	6.3422	1405.2157	3.2890
	其中：叶铁 军	——	——	365.5000	0.8555
	其中：张志 扬	——	——	365.5000	0.8555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2709.6459	6.3422	2136.2157	4.99998933
	有限售条 件股份	——	——	——	——

上海禾陆圆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禾陆圆持有中环装备股份27,096,459股，占中环装备总股本比例6.342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上海禾陆圆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中环装备股份21,362,157股，占中环装备总股本比例4.99998933%。其中：上海禾陆圆持股14,052,157股，占中环装备总股本比例3.2890%；张志扬持股

3,655,000股，占中环装备总股本比例0.8555%；叶铁军持股3,655,000股，占中环装备总股本比例0.855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禾陆圆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禾陆圆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已遵守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减持计划内容，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海禾陆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上海禾陆圆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铁军、张志扬不再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上海禾陆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